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桂蓉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stephani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86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。(376550000A_10900862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第30條第3項後段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下稱防治準則）第23條第2款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618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法令規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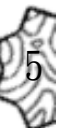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性平法第30條第3項後段規定略以：「調查小組成員於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，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。」

(二)防治準則第23條第2款規定：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，得予尊重，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。」

三、該案實務說明如下：

(一)事件管轄學校應依性平法第30條第3項後段，於調查程序

109/05/08



諭知疑似被害人「現所屬學校之代表應參與調查」，目的係保障被害人相關權益，並利執行後續輔導協助。

(二)被害人可依防治準則第23條第2款規定「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」，事件管轄學校得予尊重，並應於調查報告中註記，以完備調查程序正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